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XIANG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定義見本通函)發出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1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發出的函件載有其給予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函件載有其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2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景園北街2號21號樓一樓大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第31頁。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供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及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xsport.com)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
附錄 — 一般資料	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相關涵義：

「二零二三年續訂 框架協議」	指	Gaea與邁盛悅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Gaea向邁盛悅合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及銷售運動相關產品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續訂框架協議
「全年上限」	指	二零二三年續訂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全年上限，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二零二三年續訂框架協議 — 全年上限及基準」一節所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為審議並酌情批准二零二三年續訂框架協議及全年上限而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景園北街2號21號樓一樓大廳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框架協議」	指	上海卡帕與邁盛悅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上海卡帕向邁盛悅合供應運動相關產品
「Gaea」	指	Gaea Sport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為向獨立股東就二零二三年續訂框架協議及全年上限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二零二三年續訂框架協議及全年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陳義紅先生及其聯繫人，即陳晨女士及陳義勇先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邁盛悅合」	指	邁盛悅合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卡帕」	指	上海卡帕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DONGXIANG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執行董事：

陳義紅先生

陳晨女士

張志勇先生

呂光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鋼博士

高煜先生

劉曉松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13樓7室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及該公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上海卡帕(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邁盛悅合(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現有框架協議，據此，上海卡帕同意向邁盛悅合供應運動相關產品，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由於現有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Gaea與邁盛悅合訂立二零二三年續訂框架協議(內容有關Gaea(或其附屬公司)向邁盛悅合(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及銷售運動相關產品)，從而根據二零二三年續訂框架協議的條款在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繼續進行現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二零二三年續訂框架協議及全年上限。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二零二三年續訂框架協議及全年上限的詳情並尋求閣下批准本通函第30至第31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三年續訂框架協議及全年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1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有其有關二零二三年續訂框架協議及全年上限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23頁。

二零二三年續訂框架協議

二零二三年續訂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Gaea(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邁盛悅合

期限

二零二三年續訂框架協議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有效，惟可根據二零二三年續訂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提早終止。於Gaea的要求下，訂約方可在期滿後續訂協議。

二零二三年續訂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

根據二零二三年續訂框架協議，Gaea須向邁盛悅合授出非獨家權利，以寄售(於線下銷售的情況下)或直銷(於線上銷售的情況下)形式分銷及銷售本集團的運動相關產

品，包括「Kappa」品牌及本集團於未來開發、授權或購買的其他品牌的運動服裝及相關產品。

二零二三年續訂框架協議為載有原則、機制、條款及條件的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續訂框架協議各方須根據有關原則、機制、條款及條件進行協議下所擬訂交易。Gaea與邁盛悅合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可不時就供應及銷售Gaea貨品訂立特定協議，惟有關特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須與二零二三年續訂框架協議的條款一致。有關供應及銷售本集團貨品的安排將根據Gaea與邁盛悅合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續訂框架協議生效期間不時訂立的有關特定協議進行。

代價及付款

根據二零二三年續訂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續訂框架協議項下Gaea就擬供應及銷售貨品應付邁盛悅合(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的佣金金額或可收取的價格將經由雙方按正常商業關係，並依據公平合理原則而不時協定及釐定，其應與Gaea(或其附屬公司)向獨立分銷商銷售類似貨品或根據類似銷售安排應付獨立分銷商的佣金或可收取的價格相若，或不優於Gaea(或其附屬公司)向獨立分銷商銷售類似貨品或根據類似銷售安排應付獨立分銷商的佣金或可收取的價格。本集團當前採用分級定價結構，根據向終端客戶提供的平均每月折扣率及(僅就寄售而言)新存貨或舊存貨等因素，為不同的業績級別提供不同的佣金率。

Gaea(或其附屬公司)須於其根據二零二三年續訂框架協議就銷售貨品與邁盛悅合訂立特定協議前，取得Gaea(或其附屬公司)向所有其他適用獨立分銷商供應及銷售相同或類似貨品或進行相同或類似銷售安排的交易及佣金或銷售記錄，以釐定供應及銷售有關貨品或根據有關銷售安排的每年參照佣金費率或每件產品銷售價格(視情況而定)；而Gaea與邁盛悅合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將訂立的特定協議的條款在Gaea(或其附屬公司)的角度而言不得遜於有關參照費率或價格。

如果是寄售，交易金額將於每月結束後45天內結清；如果是直銷，交易金額將於產品交付前結清。

董事會函件

過往金額

現有框架協議項下全年上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94,000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13,000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30,000

現有框架協議項下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61,478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59,771
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 (附註)	10,395

附註：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交易金額並無超出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全年上限及基準

根據二零二三年續訂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續訂框架協議項下邁盛悅合與Gaea (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 就銷售貨品涉及的交易金額須受限於下列全年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92,000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12,000
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34,000

全年上限的釐定乃參照 (其中包括) (i) 銷售業績預計會增加，因為中國經濟和零售市場會於疫情之後逐步復甦；(ii) 邁盛悅合經營的零售店數目計劃增長；以及(iii) 預計店鋪效益會因 (其中包括) (a) 優化零售網絡；(b) 分配更多資源進行市場推廣和員工培訓，以促進銷售；(c) 與本集團緊密合作，開展產品推廣及(d) 提升零售店形象而獲得提高。

董事會注意到於本通函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董事會認為，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的全年上限使用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疫

情期間的疫情控制措施導致零售市場放緩所致。隨著該等控制措施的放寬及政府對國家體育事業發展規劃的落實(包括計劃讓經常參加體育鍛煉人數比例達到38.5%，並在二零二五年前新建或擴建2,000個健身場所)，董事會預期休閒運動服裝及體育用品業務將受惠，而本集團的銷售額亦將逐漸回升。連同計劃開設額外零售店、提升門店效率及設立線上業務，預期與邁盛悅合的交易金額將增加至疫情期間前的水平。自二零二三年年初邊界重新開放以來，與邁盛悅合的交易額增長標誌著銷售額逐步反彈。按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交易金額人民幣10.395百萬元計，年化交易金額人民幣62.37百萬元約佔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預計交易金額人民幣74.71百萬元的83.5%。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二零二三年續訂框架協議項下銷售貨品的條款不優於Gaea(或其附屬公司)向獨立分銷商提出的條款，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措施：

- (i) 本公司有關人員將記錄每宗由Gaea(或其附屬公司)向獨立分銷商供應及銷售貨品的銷售記錄，以確保就銷售本集團貨品而應向邁盛悅合支付的佣金(就寄售而言)或收取的價格(就直銷而言)將與上海卡帕(或其附屬公司)向獨立分銷商所銷售類似貨品或根據類似銷售安排應付的佣金或可收取的價格相若，或不優於上海卡帕(或其附屬公司)向獨立分銷商所銷售類似貨品或根據類似銷售安排應付的佣金或可收取的價格；
- (ii) 本公司有關人員將記錄二零二三年續訂框架協議項下就供應及銷售貨品涉及的交易總額，以確保不超逾全年上限；
- (iii) 本公司已採納相關申報及備存記錄程序，容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審閱二零二三年續訂框架協議項下的供應及銷售貨品，並確保二零二三年續訂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遵守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二零二三年續訂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及

(iv) 就寄售而言：

- 邁盛悅合須向本集團支付按金，以保證其妥為履行特定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本集團按金佔寄售項下相關交易總額的百分比約為37.8%；
- 邁盛悅合須安裝一項軟件，使本集團能夠及時監控銷售金額和存貨水平；
- 本集團與邁盛悅合將每月共同對系統銷售報告進行交叉核對；及
- 本集團將定期及臨時盤點邁盛悅合的零售店。對於臨時盤點，本集團將會告知邁盛悅合盤點日期，但選定的盤點零售店僅在實際盤點日期方會通知分銷商。

訂立二零二三年續訂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一零年以來，邁盛悅合為本集團最大分銷商之一，因其銷售表現、作為可靠分銷商的聲譽、於運動用品零售方面的經驗以及在北京及鄰近地區、山東、陝西及內蒙古建立的廣泛分銷網絡而與本集團保持非常良好的業務關係。預期邁盛悅合將維持作為本集團主要分銷商之一，而我們與邁盛悅合確立已久的持續業務關係將有助本集團業務的穩定發展，避免擾亂本集團分銷渠道安排及業務運營。

由於陳義紅先生及陳晨女士的聯繫人於二零二三年續訂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權益，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二零二三年續訂框架協議及全年上限放棄投票。其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三年續訂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二零二三年續訂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全年上限)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與GAEA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海外從事品牌開發、設計及銷售運動相關服裝、鞋類及配件業務及投資活動。

Gaea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運動相關鞋履、服裝及配件的設計、銷售及生產。

有關邁盛悅合的資料

邁盛悅合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北京及鄰近地區、山東、陝西及內蒙古從事運動服裝(包括本集團產品)的分銷及零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邁盛悅合由北京億天博佑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北京億天博佑投資有限公司由陳義良先生、陳義勇先生及陳義忠先生分別擁有其45%、35%及20%權益，上述各人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陳義紅先生的兄弟。因此，邁盛悅合憑其作為陳義紅先生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邁盛悅合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涵義

如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邁盛悅合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三年續訂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全年上限計算的其中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逾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三年續訂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任何於二零二三年續訂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陳義良先生、陳義勇先生及陳義忠先生及其各自聯繫人(包括陳義紅先生及陳晨女士)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三年續訂框架協議及全年上限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義紅先生(透過其受控制法團)擁有2,359,936,000股股份的權益，佔約40.08%；陳義勇先生(透過其受控制法團)擁有8,446,742股股份的權益，佔約0.14%及陳晨女士(由其自身及透過其受控制法團)擁有199,498,730股股份的權益，佔約3.39%；陳晨女士及其配偶合共亦持有27,22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景園北街2號21號樓一樓大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31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三年續訂框架協議及全年上限。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供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及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xsport.com)刊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二零二三年續訂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續訂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全年上限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二零二三年續訂框架協議及全年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附加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義紅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DONGXIANG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就二零二三年續訂框架協議及全年上限的公平性和合理性為閣下提供意見。創越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吾等認為二零二三年續訂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二零二三年續訂框架協議及全年上限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二零二三年續訂框架協議及全年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亦請獨立股東垂注(i)董事會函件、(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i)通函附錄。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國鋼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煜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劉曉松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創越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全文，
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5樓1501室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二零二三年續訂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重續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建議全年上限提供意見，為此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有關二零二三年續訂框架協議的詳情、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的建議全年上限，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組成部分）之董事會函件。除本函件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邁盛悅合（為 貴集團分銷商之一）由北京億天博佑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北京億天博佑投資有限公司由陳義良先生、陳義勇先生及陳義忠先生分別擁有其45%、35%及20%權益，上述各人均為 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義紅先生的兄弟。因此，邁盛悅合憑其作為陳義紅先生的聯繫人，藉此成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三年續訂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就二零二三年續訂框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全年上限而言，由於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三年續訂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此而言，貴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二三年續訂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全年上限。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國鋼博士、高煜先生及劉曉松先生)，以向獨立股東就(i)二零二三年續訂框架協議是否於貴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ii)二零二三年續訂框架協議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協定並屬公平合理；(iii)訂立二零二三年續訂框架協議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全年上限對於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而提供建議。吾等，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此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兩個年度，吾等並無擔任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貴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其他關係或利益，因而可合理被視為阻礙吾等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從而影響吾等就通函詳述二零二三年續訂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全年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

吾等制定意見時，倚賴貴集團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統稱為「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的意見，且假設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發表的意見，於其向吾等所提供或發表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將維持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吾等亦假設管理層的所有意見或聲明乃經適當仔細問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尋求並取得貴公司確認，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及所發表的意見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倚賴有關資料，認為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且吾等概無理由相信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質疑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就貴集團或邁盛悅合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獲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考慮(i)二零二三年續訂框架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ii)二零二三年續訂框架協議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協定並屬公平合理；(iii)訂立二零二三年續訂框架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全年上限對於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時，計及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及海外從事品牌開發、設計及銷售運動相關服裝、鞋類及配件業務及投資活動。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自二零一零年起邁盛悅合一直為 貴集團最大分銷商之一。邁盛悅合主要於(其中包括)北京及鄰近地區、山東、陝西及內蒙古運營其分銷網絡。執行董事預期，邁盛悅合將繼續作為 貴集團主要分銷商之一。執行董事表示，與邁盛悅合的業務關係一直保持穩定，且 貴集團對邁盛悅合的銷售業績感到滿意。因此，執行董事認為，繼續與邁盛悅合維持業務關係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Gaea(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邁盛悅合訂立二零二三年續訂框架協議，以規管Gaea(或其附屬公司)向邁盛悅合(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貨品供應及銷售條款。就二零二三年續訂框架協議及全年上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吾等從執行董事得悉，如邁盛悅合不再為 貴集團分銷商將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銷售構成不利影響，原因為(1)邁盛悅合為 貴集團主要分銷商，並為 貴集團業務的穩定發展作出了貢獻；(2)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邁盛悅合在北京及鄰近地區建立了廣泛分銷網絡；及(3) 貴集團如委聘其他分銷商頂替邁盛悅合需時。按此基準並有鑑於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詳述於下文「二零二三年續訂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分節)，吾等認為，訂立二零二三年續訂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鑑於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吾等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屬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範圍。

2. 二零二三年續訂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二零二三年續訂框架協議主要條款的概要。有關二零二三年續訂框架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三年續訂框架協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由Gaea與邁盛悅合訂立，旨在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規管Gaea(或其附屬公司)與邁盛悅合(或其附屬公司)的關係，惟可根據二零二三年續訂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提早終止。於Gaea的要求下，訂約方可在期滿後重續二零二三年續訂框架協議的期限。

根據二零二三年續訂框架協議，Gaea須向邁盛悅合授出非獨家權利，以寄售或直銷形式分銷及銷售 貴集團的運動相關產品，包括「Kappa」品牌及 貴集團於未來開發、授權或收購的其他品牌的運動服裝及相關產品。二零二三年續訂框架協議為載有原則、機制、條款及條件的框架協議，據此，二零二三年續訂框架協議所列各方將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Gaea與邁盛悅合(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可不時就供應及銷售 貴集團貨品訂立特定協議，惟有關特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須與二零二三年續訂框架協議的條款一致。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指出，寄售及直銷分別與線下銷售及線上銷售相關。

二零二三年續訂框架協議進一步訂明，二零二三年續訂框架協議項下Gaea向邁盛悅合(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就擬供應及銷售貨品應付的佣金金額或可收取的價格將經由雙方按正常商業關係，並依據公平合理原則而不時協定及釐定，其應與Gaea(或其附屬公司)向獨立分銷商銷售類似貨品或根據類似銷售安排應付獨立分銷商的佣金或可收取的價格相若，或不優於Gaea(或其附屬公司)向獨立分銷商銷售類似貨品或根據類似銷售安排應付獨立分銷商的佣金或可收取的價格。 貴集團當前採用分級定價結構，根據新舊存貨及向終端客戶提供的平均每月折扣率，為邁盛悅合不同的銷售業績級別提供不同的佣金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寄售而言，邁盛悅合獲授的信貸期為45天，亦屬 貴集團授予獨立分銷商的範圍。吾等從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得悉，客戶獲授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至90天內。就線上銷售而言，邁盛悅合須於產品交付前結清交易金額。此信貸期亦適用於其他線上銷售分銷商。因此，吾等認為，邁盛悅合的信貸期與獨立分銷商的信貸期相若。

現有框架協議規管(a)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b)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邁盛悅合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吾等得悉 貴公司曾委聘其核數師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而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就該等兩個財政年度發出無保留意見函(載有其調查結果及結論)。另外，上述 貴公司年報指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吾等已從二零二一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即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一個月) 貴集團向邁盛悅合供應及銷售貨品交易中隨機抽出兩宗交易(一宗線上銷售及一宗線下銷售)以作審閱。吾等亦就二零二三年四月進行審閱。吾等從執行董事獲悉，線上銷售目前佔與邁盛悅合交易金額比重不足10%。鑑於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二三年四月的抽樣規模增至五宗交易(四宗線下銷售及一宗線上銷售)。吾等從所選抽樣交易中注意到， 貴集團已付的佣金及收取的價格乃按其跟邁盛悅合訂立的協議條款計算，不優於向獨立分銷商支付的佣金或收取的價格。鑑於(1)上述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閱結果；及(2)吾等對抽樣交易(「**抽樣交易**」)的審閱結果，吾等認為抽樣規模屬合適。

貴公司已就持續關連交易採取內部控制措施。該等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載於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吾等查核 貴集團與邁盛悅合就規管寄售而訂立的協議，並注意到邁盛悅合須向 貴集團支付一次性按金，作為其妥善履行協議的擔保。據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 貴集團的按金金額佔寄售的

約37.8%。協議亦規定，邁盛悅合須確保其實物存貨與系統中的存貨保持一致。如果貴集團在盤點存貨時發現任何存貨差異，邁盛悅合須根據協議向貴集團作出賠償。結合(1)上述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閱結果；及(2)抽樣交易的審閱結果，吾等認為貴集團正實施內部監控措施，以捍衛貴集團的利益。

此外，基於(i)吾等對抽樣交易的審閱結果；(ii)核數師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閱結果；(iii) 貴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及(iv)董事遵守上市規則的責任以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3. 有關二零二三年續訂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全年上限

二零二三年續訂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是基於其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相關的建議全年上限而定，二零二三年續訂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將不得超逾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列的全年適用金額。吾等評估建議全年上限的合理性時，已與管理層商討訂立建議全年上限的基準及相關假設。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與邁盛悅合過往就供應及銷售貨品的交易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與邁盛悅合過往就供應及			
銷售貨品的交易金額	64,679	61,478	59,771
與上年比概約降幅(%)		(4.95%)	(2.78%)

如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所述，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貴集團Kappa品牌產品的銷售收入分別下降約7.1%及6.9%。下降的原因是由於二零一九新型冠狀病毒在中國若干地區爆發導致客流量下降。上表所列 貴集團與邁盛悅合之間供應及銷售貨品歷史交易金額的下降，總體上與 貴集團Kappa品牌產品銷售收入的下降一致。

執行董事釐定二零二三年續訂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全年上限時，已考慮(其中包括)(i)上文詳述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個年度就供應及銷售貨品的過往交易金額；(ii)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供應及銷售貨品的估計交易金額；(iii)銷售業績預計會增加，因為中國經濟和零售市場會於二零一九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後逐步復甦；(iv)邁盛悅合經營的零售店數目計劃增長；及(v)預計店鋪效益提高。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載列，政府已就國家運動產業展開發展規劃，預期能夠帶動與體育及戶外活動相關行業快速發展， 貴集團體育運動休閒服裝及用品等產業滲透率有望進一步提升。茲進一步列明， 貴集團對中國體育運動休閒服裝行業的前景持積極樂觀的態度，同時深信中國體育市場具有一定的發展潛力。因此，執行董事預計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邁盛悅合作出的供應及銷售貨品將增長25%。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邁盛悅合供應及銷售貨品的交易金額估計約為人民幣74.71百萬元(即人民幣59.771百萬元 x 1.25)。

吾等自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8) (「特步」)二零二二年的全年業績公告獲悉，由於(其中包括)中國在實施了近三年的嚴格疫情防控後迅速轉向重新開放，政府以空前力度推動體育事業發展，體育參與度穩步增長，因此體育用品行業呈現出良好的前景。李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1) (「李寧」)的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公告亦表達了類似觀點。如李寧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公告所述，其堅信體育市場前景廣闊，發展潛力巨大。據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與邁盛悅合就供應及銷售貨品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0.395百萬元。以人民幣10.395百萬元為基礎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化金額約為人民幣62.37百萬元。

元(即10.395百萬x6)，金額相當於估計交易金額人民幣74.71百萬元約83.5%。吾等從執行董事得悉，由於財政年度下半年適逢傳統購物節日，如光棍節、聖誕節及農曆新年，財政年度下半年的零售額預計會高於同年上半年。吾等亦認為，為評估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邁盛悅合供應及銷售貨品估計增長25%的合理性，參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二零一九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前) 貴集團Kappa品牌產品銷售收入的變動更具意義。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一財政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Kappa品牌產品的銷售收入增長約24.3%。因此，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邁盛悅合供應及銷售貨品估計增長25%實屬合理。

執行董事預計，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與邁盛悅合合作的業務將會增長，主要由於二零一九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後中國經濟復甦以及邁盛悅合的業務擴張計劃。執行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邁盛悅合進行的交易金額將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23%。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邁盛悅合進行的交易金額估計約為人民幣91.89百萬元(74.71 x 1.23)，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則湊整至最接近的百萬元，即人民幣92百萬元。

執行董事預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增長率將逐步下降。執行董事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全年上限時分別計入21%及20%的年度增長。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與邁盛悅合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1.19百萬元(91.89 x 1.21)及人民幣133.43百萬元(111.19 x 1.2)。設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全年上限時，該等數字已湊整至最接近的百萬元，即分別為人民幣112百萬元及人民幣134百萬元。

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全年上限設定前述相關估計年度增長率23%、21%及20%時，執行董事設立5%的緩衝值，以應對價格的潛在調整和業務的進一步增長。鑑於(i)緩衝值可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性以把握與邁盛悅合的商機；及(ii)Gaea及邁盛悅合(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應支付的佣金金額或應收取的價格須根據二零二三年續訂框架協議，按公平合理的原則公平磋商釐定，因此5%的緩衝值實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扣除5%的緩衝值後，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與邁盛悅合進行的交易金額的相關年增長率預計分別為18%、16%及15%。吾等審閱了邁盛悅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寄發的一封函件，了解到邁盛悅合計劃(1)每年將其零售店數量擴大5%；及(2)透過(其中包括)(i)優化零售網絡；(ii)分配更多資源用於營銷和員工培訓以促進銷量；(iii)與 貴集團密切合作開展產品推廣；及(iv)改善零售店形象，據此提升零售店效益以每年將交易金額增加10%至15%。如彼等各自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載，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0)（「安踏」）、李寧及特步主要從事體育用品(包括鞋服)銷售。因此，吾等認為彼等的主營業務與 貴集團相若。吾等自彭博獲得一份由一家美國投資銀行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發佈的研究報告，並注意到，該美國投資銀行估計，安踏、李寧和特步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的平均收入增長分別為17.2%和16.7%。因此，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與邁盛悅合進行的交易金額預計每年分別增長18%和16%實屬合理。安踏、李寧和特步在二零二六年的收入增長估計並非由該國際投行作出。鑑於(i)邁盛悅合就其零售店擴張和提高零售店效益制定的擴張計劃；及(ii)上述同行看好體育產業前景，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邁盛悅合進行的交易金額估計增長15%實屬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建議全年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Gaea(或其附屬公司)向邁盛悅合 (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及銷售貨品的 全年上限	92,000	112,000	134,000
較上年度的全年上限概約增幅(%)		21.7%	19.6%

4. 二零二三年續訂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條件

為符合上市規則，二零二三年續訂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受若干條件所限，其中包括：

- (i) 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二三年續訂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不得超逾全年上限；
- (ii) 按照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每年審閱二零二三年續訂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於 貴公司年報內確認二零二三年續訂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是否(a)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b)按一般或更佳商務條款協定；及(c)按照其規管協議及公平合理的條款協定，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按照上市規則， 貴公司核數師必須每年就二零二三年續訂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檢討，彼等亦必須於致董事會的函件(函件文本將於 貴公司年報大量印製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供)內確認彼等是否留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其相信二零二三年續訂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未經董事會批准；
 - (b) (如交易涉及由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
 - (c) 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二零二三年續訂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d) 超逾二零二三年續訂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全年上限；
- (iv)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無法確認上文第(ii)點及／或第(iii)點分別所載的事項， 貴公司必須立即知會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為作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報告，貴公司必須允許（並確保邁盛悅合允許）貴公司核數師可充分查閱其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記錄；及
- (vi) 倘二零二三年續訂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超逾相關全年上限，或二零二三年續訂框架協議的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則貴公司必須重新遵照上市規則就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鑑於對二零二三年續訂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施加的條件，尤其是(1)以相關全年上限的方式限制二零二三年續訂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2)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就二零二三年續訂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進行持續審閱；及(3) 貴公司核數師就全年上限進行上述持續審閱，吾等認為適當措施將予以實行，從而規管二零二三年續訂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情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

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尤其是，

- 1) 貴集團品牌開發、運動相關服裝、鞋履及配件的設計及銷售的主要活動；
- 2) 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閱結果；
- 3) 吾等對抽樣交易的審閱結果表明，貴集團支付的佣金及收取的價格乃根據與邁盛悅合簽訂的協議條款計算，其並不比獨立分銷商的條款優惠；及
- 4) 上文所載有關全年上限公平性及合理性的評估，

吾等認為(i)二零二三年續訂框架協議於貴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ii)二零二三年續訂框架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務條款協定並屬公平合理；(iii)訂立二零二三年續訂框架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全年上限對於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且吾等自身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批准二零二三年續訂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全年上限。

此 致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企業融資
吳家保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吳先生為創越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的持牌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吳先生曾就多項聯交所上市公司的交易參與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按照上市規則提供的細節，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中的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構成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於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記錄（並已記錄）的權益及淡倉（如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陳義紅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2,359,936,000股	—	40.08%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312,090,025股	—	5.3%
陳晨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177,998,730股	—	3.02%
	實益擁有人	44,500,000股 ⁽⁵⁾	—	0.76%
	配偶權益	4,220,000股 ⁽⁷⁾	—	0.07%
張志勇先生	實益擁有人 ⁽³⁾	202,120,025股 ⁽⁴⁾	—	3.43%
呂光宏先生	實益擁有人 ⁽³⁾	19,900,000股 ⁽⁶⁾	—	0.338%

附註：

- (1) 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 (「**Harvest Luck**」) 持有 Poseidon Sports Limited (「**Poseidon**」)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陳義紅先生則全資擁有及控制 Harvest Luck。因此，陳義紅先生及 Harvest Luck 被視為於 Poseidon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Bountiful Talent Ltd 由陳晨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陳晨女士被視為於 Bountiful Talent Lt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312,090,025 股 (張志勇先生持有其中 166,090,025 股及呂光宏先生持有 10,000,000 股) 股份已質押予 Gaea Sports Limited (「**GAEA**」)。由於 GAEA 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以及 Poseidon 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此陳義紅先生、Harvest Luck、Poseidon 及本公司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其包括張志勇先生於 166,120,025 股股份及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按行使價每份 0.94 港元認購 36,000,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之權益。
- (5) 其包括陳晨女士於 21,500,000 股股份及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按行使價每份 0.94 港元認購 23,000,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之權益。
- (6) 其包括呂光宏先生於 10,000,000 股股份及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按行使價每份 0.94 港元認購 6,000,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之權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向呂光宏先生授出可按行使價每份 0.33 港元認購 3,900,000 股股份的購股權。
- (7) 其包括門曉晨先生 (陳晨女士之配偶) 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按行使價每份 0.854 港元認購 320,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之權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向門曉晨先生授出可按行使價每份 0.33 港元認購 3,900,000 股股份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於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據董事所知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類別數目		估已發行股份
		好倉	淡倉	總數概約百分比
Poseidon Sports Limited	法團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2,359,936,000股股份 312,090,025股股份	— —	40.08% 5.3%
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2,359,936,000股股份 312,090,025股股份	— —	40.08% 5.3%

附註：

- (1) Poseid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Harvest Luck**」)持有，而Harvest Luck則由陳義紅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陳義紅先生及Harvest Luck被視為於Poseido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312,090,025股股份(張志勇先生持有其中166,090,025股及呂光宏先生持有10,000,000股)已質押予Gaea Sports Limited(「**GAEA**」)。由於GAEA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以及Poseidon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此陳義紅先生、Harvest Luck、Poseidon及本公司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已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c) 董事於主要股東的持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oseidon及Harvest Luck各自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之公司及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義紅先生為Poseidon及Harvest Luck各自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任何擬委任董事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亦擔任董事。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志勇先生持有北京必邁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北京必邁」)之控股權並為其非執行主席。北京必邁以「北京必邁」線上品牌名稱從事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運動鞋)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因此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張志勇先生充分知悉並一直履行其對本公司之受信職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獲委任加入該等業務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權益除外)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倘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即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有關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倘董事在與本公司之交易存在任何利益衝突，本公司及董事將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5.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任何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所編製最近期已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訴訟

至今，據本公司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不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據董事知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威脅或被控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7. 專家及同意

曾就本通函所載的資料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名稱及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 (a)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及
- (b) 並無於任何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所編製最近期已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行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所編製最近期已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衛佩雯女士，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附屬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13樓7室。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e)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Suntera (Cayman) Limited，地址為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f)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倘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文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14天期間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xsport.com)：

- (a) 現有框架協議；
- (b) 二零二三年續訂框架協議；
- (c)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10頁；
- (d)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頁；
- (e)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23頁；
- (f) 本附錄「7. 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書；及
- (g) 本通函。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茲通告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景園北街2號21號樓一樓大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Gaea Sports Limited(「Gaea」)與邁盛悅合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邁盛悅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就規管Gaea(或其附屬公司)向邁盛悅合(或其附屬公司)供應貨品的條款而訂立的協議、該協議項下所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各期間的建議全年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與落實本決議案(a)段或與本決議案(a)段有關而屬必要、適當、適合或適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義紅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藉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藉上述通告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為確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本公司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5. 倘於大會舉行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務請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www.dxsport.com)查閱大會安排。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顧及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